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季度業績公告**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季度報告(「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季度報告」)全文，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之相關要求。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季度報告(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的印刷版本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文周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周先生(行政總裁)、吳國明先生及段凡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傲文先生、孫志軍先生及黃玉君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	15,739	14,945
銷售成本		<u>(13,580)</u>	<u>(11,969)</u>
毛利		2,159	2,976
其他收入	4(a)	1,346	79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b)	-	(2)
銷售及分銷成本		<u>(1,975)</u>	<u>(5,351)</u>
一般及行政支出		<u>(10,432)</u>	<u>(7,269)</u>
財務成本	4(c)	<u>(1,387)</u>	<u>(2,599)</u>
除稅前虧損		(10,289)	(11,451)
所得稅抵免	3	<u>98</u>	<u>47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4(d)	<u>(10,191)</u>	<u>(10,97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5	<u>-</u>	<u>(485)</u>
期內虧損		(10,191)	(11,461)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將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異		<u>7,643</u>	<u>4,723</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已扣稅)		7,643	4,72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548)	(6,738)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8,883)

(5,20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79)

(8,883)

(5,686)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308)

(5,76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6)

(1,308)

(5,775)

(10,191)

(11,46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00)

(3,265)

非控股權益

352

(3,473)

(2,548)

(6,738)

每股虧損

7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每股港仙)

11.52

8.72

攤薄 (每股港仙)

11.52

7.7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每股港仙)

11.52

7.99

攤薄 (每股港仙)

11.52

7.0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經審核)	32,586	7,540	287,434	12,255	(9,532)	5,966	(269,265)	66,984	210,799	277,78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21	-	(5,686)	(3,265)	(3,473)	(6,738)
沒收已授出購股權	-	-	-	-	-	(1,434)	1,434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32,586</u>	<u>7,540</u>	<u>287,434</u>	<u>12,255</u>	<u>(7,111)</u>	<u>4,532</u>	<u>(273,517)</u>	<u>63,719</u>	<u>207,326</u>	<u>271,045</u>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9)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 (經審核)	45,586	7,540	293,640	12,255	(4,087)	-	(365,135)	(10,201)	43,948	33,74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983	-	(8,883)	(2,900)	352	(2,54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45,586</u>	<u>7,540</u>	<u>293,640</u>	<u>12,255</u>	<u>1,896</u>	<u>-</u>	<u>(374,018)</u>	<u>(13,101)</u>	<u>44,300</u>	<u>31,199</u>

附註：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分配至因於二零二零年三月集團重組而產生之收購日期附屬公司各自資產淨值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計入財務資料之金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有關期間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然而，其並無載有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

本財務資料應與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本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包括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貫徹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鑒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淨額10,191,000港元，且截至該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計及截至當日之資本承擔，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持續經營。

該等事件及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鑒於該等情況，董事已通過編製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來估計本集團的現金需求，且已於年內及直至批准該等財務資料日期制定以下計劃及措施以緩解流動資金壓力，從而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重整其財務責任：

- (a) 本公司股東及董事吳國明先生及本公司董事王文周先生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以便本集團能夠償付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所有即期債務。
- (b) 於期內，本金額約為33,186,000港元的不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已與本公司簽署意向函，同意於債券到期後將到期日延長一年。

(c)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其將進行供股集資活動，以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約55.32百萬港元（「供股」）。本公司擬將建議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i)約48百萬港元用於贖回本公司已發行之未支付債券；(ii)約3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未結清專業費用；及(iii)約4.32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一份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有條件同意包銷供股總額的50%，惟須受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供股須由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

(d)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收緊營運成本。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連同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及外部借款，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對其當前（即自財務資料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需要。因此，該等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收益

收益劃分

按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劃分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 銷售天然氣	14,925	13,590
— 提供服務	736	1,121
— 佣金收入	78	234
	<u>15,739</u>	<u>14,945</u>

3. 所得稅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	45	—
遞延稅項	(143)	(475)
	<u>(98)</u>	<u>(475)</u>

根據開曼群島、薩摩亞、塞舌爾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該等地區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一九年：25%）。有關香港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一九年：16.5%）。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九年：無），故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a) 其他收入		
應收債券賬款利息收入	(221)	(290)
提供予第三方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538)	(504)
政府補助(附註)	(509)	-
其他	(78)	-
	<u>(1,346)</u>	<u>(794)</u>
(b)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	-	2
	<u>-</u>	<u>2</u>
(c)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445	362
非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提供貸款之估算利息	158	876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500
不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748	810
租賃負債之利息	36	51
	<u>1,387</u>	<u>2,599</u>
(d)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572	1,84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花紅及津貼	2,678	2,28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5	108
	<u>2,773</u>	<u>2,397</u>
已售存貨成本	12,556	10,5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52	4,601
使用權資產折舊(計入一般及行政支出)	502	755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計入一般及行政支出)	25	21
	<u>25</u>	<u>21</u>

附註：於本期內，本集團確認就香港政府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的政府補助509,000港元。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從事買賣銅及石化產品的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收益	-	-
銷售成本	-	-
	<hr/>	<hr/>
毛利	-	-
一般及行政支出	-	(481)
財務成本	-	(4)
	<hr/>	<hr/>
除稅前虧損	-	(485)
所得稅開支	-	-
	<hr/>	<hr/>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485)
	<hr/>	<hr/>
以下各項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479)
非控股權益	-	(6)
	<hr/>	<hr/>
	-	(485)
	<hr/>	<hr/>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
使用權資產折舊	-	4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花紅及津貼	-	9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9
	<u>-</u>	<u>104</u>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虧損	(8,883)	(5,686)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利息之影響	—	499
	<u>(8,883)</u>	<u>(5,187)</u>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虧損	<u>(8,883)</u>	<u>(5,18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虧損	(8,883)	(5,207)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利息之影響	—	499
	<u>(8,883)</u>	<u>(4,708)</u>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虧損	<u>(8,883)</u>	<u>(4,708)</u>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1,172	65,172
視作轉換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	1,852
	<u>91,172</u>	<u>67,024</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1,172</u>	<u>67,024</u>

就計算所呈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原因為其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約479,000港元及所用的分母與上文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73港仙。

8.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5港元 (二零一九年：0.025港元) 之普通股 (附註)	<u>160,000</u>	<u>80,000</u>	<u>3,200,000</u>	<u>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及期末	<u>91,172</u>	<u>45,586</u>	<u>1,303,440</u>	<u>32,586</u>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合併為每股面值0.5港元之一股合併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建議實施資本重組（「**資本重組**」），當中涉及(a)藉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0.4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以致每股當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之面值將由0.5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資本削減**」）；及(b)緊隨資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的現有股份被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同時，本公司建議，待資本重組生效後，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實施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364,688,000股供股股份，籌集約58.35百萬港元。資本重組及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

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計劃之目的在於吸納及留任優秀人員及其他人士，藉以鼓勵彼等為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根據計劃，董事可向本集團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有關合資格人士包括(i)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或(ii)全權託管對象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之任何全權信託；或(iii)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實益擁有之公司；或(iv)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本集團之業務對或預期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或營運有所貢獻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根據董事會決定，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最多十年期間內行使。

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行使價(可按其中之規定作出調整)相當於(i)股份面值；(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三者以最高者為準。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本10%。然而，因行使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任何單一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該12個月期間內最後一日本公司之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提呈授出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由承授人於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時接納。

根據本公司股東在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舊計劃被終止，以致其後並無根據舊計劃提呈進一步購股權，但於所有其他方面，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而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獲批准並採納，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中1,210,000股(附註(a))每股面值0.5港元(附註(a))之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之舊計劃可予發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6%。除非董事另行訂明外，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根據舊計劃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毋須代價。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舊計劃項下的所有餘下購股權於採納新計劃時被註銷。

購股權特定類別詳情如下：

年份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1.12港元 (附註(a))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	15.7港元 (附註(a))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	9.32港元 (附註(a))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購股權類型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沒收 (附註(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二零一七年	390,000	(390,000)	-
二零一八年	1,720,000	-	1,720,000
	<u>2,110,000</u>	<u>(390,000)</u>	<u>1,720,000</u>
於期末可行使 (附註(a))	<u>2,110,000</u>		<u>1,72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附註(a))	<u>9.72</u>	<u>11.34</u>	<u>9.30</u>

附註：

- (a) 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生效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 (b) 沒收指已授予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並因彼等於期內辭職而沒收的購股權。

10. 或然負債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宜昌標典與其其中一名供應商發生爭議，內容有關該供應商所進行之工作質素。該供應商（「宜昌原告」）已提出法律程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宜昌原告之申請，宜昌市法院已頒令保留宜昌標典之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78,000元（相當於約544,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法院發出民事調解協議，當中載列宜昌原告及宜昌標典協定有關上述金額之償還條款。宜昌標典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人民幣200,000元，並可申請頒令解凍銀行賬戶；及宜昌標典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清償人民幣2,000,000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清償餘下尚未償還金額。倘宜昌標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宜昌原告償還人民幣2,200,000元，則宜昌原告有權申請法院頒令強制宜昌標典結算其所有債務。人民幣8,787,000元（相當於10,006,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撥備為本集團之負債。受限制銀行結餘於原告與宜昌標典協定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解除。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宜昌原告已行使其權利申請法院頒令強制宜昌標典結算逾期款項。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宜昌標典僅償還人民幣200,000元。本集團管理層正在評估宜昌標典的可能結果。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宜昌原告申索的債務全部款項人民幣8,587,000元（相當於10,227,000港元）已全數撥備為本集團之負債，故不會產生其他負債。

- (b)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環球進億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環球」）與本集團一名前董事發生糾紛，內容有關位於中國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樓宇所有權。前董事（「深圳原告」）已提出法律程序，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根據深圳原告的申請，深圳市法院頒令保留深圳環球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樓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八日期間本集團不得予以出售。

由於該案件處於初期階段，故本集團管理層正在評估深圳環球的可能結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未經審核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4,945,000港元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5,739,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天然氣業務分類所得收益約14,92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租賃業務分部及獨立財務顧問分部所產生的收益分別則約為736,000港元及78,000港元。

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經營開支總額（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2,620,000港元輕微減少至約12,407,000港元。該變動乃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確認重大匯兌差額約3,627,000港元，以及因於二零二零年作出重大減值導致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減少，令確認的攤銷及折舊減少。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財務成本約為1,3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599,000港元），主要指就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非即期免息貸款的估算利息開支、可換股債券及不可換股債券以及銀行借款的利息。減少主要由於來自非控股股東貸款的估算利息及可換股債券（到期後重新指定為不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減少以及於期內償還不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虧損約為10,19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虧損約為11,461,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經營乃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外部融資撥付資金。本集團管理營運資金時採取審慎政策。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財務狀況以維持其財務實力。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包括(i)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款項；(ii)銀行借款；(iii)應付董事款項；(iv)不可換股債券；(v)租賃負債；及(vi)應付關聯方款項，合計約為127,261,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127,657,000港元）。

本集團的總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05%（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374%）。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借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

有關天然氣業務的最新資料

每年的十月至十二月為工業客戶天然氣消耗的高峰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天然氣的銷量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長約17%至約5,001,000立方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278,000立方米）。然而，銷售價格須遵從地方政府針對冬季天然氣消耗高峰期的政策，因此銷售收益未能自天然氣銷售的增加中受惠。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宜昌標典的可收回金額約為156,184,000港元，已充分計及二零二零年十月至十二月中旬的業務狀況、政府政策及經濟環境等因素。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中旬起至今，宜昌標典的業務狀況、政府政策及經濟環境並無發生重大變動。經考慮上述原因，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宜昌標典並無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可收回金額減值的重大需求。

訴訟

宜昌市標典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宜昌標典與其其中一名供應商發生爭議，內容有關該供應商所進行之工作質素。該供應商（「**宜昌原告**」）已提出法律程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宜昌原告之申請，宜昌市法院已頒令保留宜昌標典之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78,000元（相當於約569,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法院發出民事調解協議，當中載列宜昌原告及宜昌標典協定有關上述金額之償還條款。宜昌標典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人民幣200,000元，並可申請頒令解凍銀行賬戶；及宜昌標典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清償人民幣2,000,000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清償餘下尚未償還金額。倘宜昌標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宜昌原告償還人民幣2,200,000元，則宜昌原告有權申請法院頒令強制宜昌標典結算其所有債務。人民幣8,787,000元（相當於10,457,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撥備為本集團之負債。受限制銀行結餘於宜昌原告與宜昌標典協定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解除。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宜昌原告已行使其權利申請法院頒令強制宜昌標典結算逾期款項。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宜昌標典僅償還人民幣200,000元。本集團管理層正在評估宜昌標典的可能結果。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宜昌原告申索的債務全部款項人民幣8,587,000元（相當於10,219,000港元）已全數撥備為本集團之負債，故不會產生其他負債。

環球進億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環球進億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環球**」）與本集團一名前董事發生糾紛，內容有關位於中國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樓宇所有權。前董事（「**深圳原告**」）已提出法律程序，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根據深圳原告的申請，深圳市法院頒令保留深圳環球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樓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八日期間本集團不得予以出售。

由於案件處於初步階段，本集團管理層正在評估深圳環球的可能結果。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獲得一筆墊款119,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114,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抵押一項約為2,291,000港元的物業。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月：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無）。

前景

展望未來，由於全球爆發冠狀病毒疾病及中美間的緊張局勢急劇升級，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預期整體市場出現波動。董事預期，在香港及全球經濟狀況不佳的情況下，本集團的整體業務仍存在不確定性及將受到不利影響。由於上述原因，尤其是冠狀病毒疫情繼續影響我們客戶的業務營運以及公司交易，今年本集團的表現將充滿挑戰。

鑒於上述挑戰，董事於尋求新的潛在併購、業務合併及擴張方面將更加謹慎及保守，以維持本集團之增長及盈利能力。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59名僱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名僱員）。本集團參考市場條款，並按照個別僱員本身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其薪酬。薪酬包括月薪、業績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以及醫療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等其他福利。管理層會定期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福利組合。本公司已成立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董事薪酬乃參照董事的職務、職責及本集團的營運表現而釐定。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總額：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公司權益	好倉(L)或淡倉(S)	權益百分比
吳國明先生	3,687,500	L	4.04%

L: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披露之董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制法團	總額	
香港顯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2)	11,005,500 (L) (附註1)	-	11,005,500 (L)	12.07%
張海平先生	-	11,005,500 (L) (附註1)	11,005,500 (L)	12.07%

L: 好倉

附註：

1. 香港顯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由張海平先生全資擁有。
2.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獲悉已召開有關本公司主要股東香港顯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主要股東**」）的清盤呈請聆訊，且香港高等法院頒令主要股東清盤。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競爭業務權益

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月，本公司各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月，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起，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董事會將不時繼續檢討目前架構，並於物色到具備合適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時委任有關人選為本公司主席。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月已遵守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季度報告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季度報告，並就此提供意見。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季度業績及季度報告

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月之季度報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

承董事會命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文周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周先生（行政總裁）、吳國明先生及段凡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傲文先生、孫志軍先生及黃玉君女士。